

赴任人員如係遠道者亦不予補助住宿費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84.1.9 台(84)處忠字第 00166 號函)

案經本處(現為本總處)於 83.10.13 邀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及省市政府代表開會研商，並決議：「目前臺閩地區交通便捷，且報到並未限定上午或下午，赴任人員應可事先規劃行程，於當日完成報到，故不予補助住宿費。」